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72號

債 權 人 萬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承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XA THI THUY（昌氏翠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